法律網
ank.com.tw
庫之領導品牌
訊服務 引領群倫
一次到位的跨法院查詢功能 可選擇
☑刑事 ☑民事 ☑裁定 ☑判決 多種組合查詢
人性化的智慧型查詢介面 查詢結果列表
歷審裁判關聯、相關法條關聯
源資訊
專線
509-3536
程、圖書
課程
托與節稅規
4/12晚起共4
總經理主講
實務作業疑
案例 4/18晚
林旺根理事
會都計師等
投資不動產
8晚起共3堂
長、林淑怡
主講
不動產業前
者倒稅因應
上下午 莊孟
黃振國總經
在土地開發
5/4晚起共6
建築師主講
土地處分開
5/17晚起共6
總經理主講
市館前路71
車站)
560809
發用書
務專授全輯
林旺根等著
法律實務
郁惠秋等著
分實務與技
地法第34條之
著 400元
務全輯
560元
產處分實務
330元
開發實用指
、謝長裕合
建築法規應用
330元
版(股)公司
455-0
市羅斯福路
號7樓
3560809
://www.
19.com.tw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7 日 第 1537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集思創意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討論民事研採人民參與審判、落實合議制度議題
德Papier前院長演講基本權之發展
三井教授演講日本裁判員制度現況
推動司改 司法院提供多元反映管道
2.3 楊仁壽／狂狷年少時
一談早期的司法周刊與我二、三事
3 施俊堯／試析疏減積案與法官審理案件之管理（上）
4 台中高分院辦理中小學教師法治教育研習

民訴改革成效評估

司法院討論民事研採人民參與審判、落實合議制度議題

專家參審未立法前採行專家諮詢及加強鑑定 合意選任法官如再施行限不得上訴

【本刊訊】司法院於4月1日召開民事訴訟改革成效評估委員會第2次會議，由姜仁脩副秘書長主持，討論有關「研採建立人民參與司法審判制度」及「合議制度的落實」議題。

首先由民事廳吳青蓉法官簡報「建立人民參與司法審判制度」的「專家參審」及「合意選任法官審判」執行情形及初步評估。專家參審部分，司法院曾於95年間完成草案，並送請行政院會銜，惟行政院認參審官並非職業法官，與法官共組參審法庭，以合議制行使審判權，可能涉及違憲與否之爭議等，而告擱置；合意選任法官審判部分，「民事訴訟合意選定法官審判暫行條例」於92年6月5日至97年9月5日施行期間，共計有83件採行，其中財產事件40件，家事事件43件。合意選定法官審判的立法原意在於法官由當事人共同選任，當事人對所選任法官之裁判自能信服而不上訴；惟實際結果分析，財產事件之上訴率並未較低，且家事事件部分，發現有當事人為達特定目的，透過合意選任持少數見解之法官審判，以取得與多數見解不同的判決。

就專家參審部分，多數委員認為在完成立法前，專業或特殊案件採行專家諮詢方式及加強鑑定應是可行方向；就合意選任法官部分，是否再施行，委員有不同意見，惟多數委員認若要再施行，應僅能就當事人可處分之權利義務爭議事件選任法官審判，且不得上訴。

繼由汪智陽法官簡報「合議制度的落實」的「評議紀錄得於審判後閱覽」及「判決書得否附具不同意見書」。評議紀錄得於審判後閱覽部分，90年間修正公布法院組織法第103及106條，司法院並訂定「閱覽評議意見要點」，使相關人得於裁判確定後聲請閱覽評議意見，迄99年止共有92件聲請；判決書得否附具不同意見書部分，司法院曾擬定民事訴訟法第226條第5項修正條文，增訂判決書得附記不同意見書，並於91年間送請立法院審議，惟立法院以判決書得附記不同意見，易啟當事人上訴之端，並使法官卸責等理由，決議不予修正。

就評議紀錄得於審判後閱覽部分，多數委員均持肯定態度；就判決書得否附具不同意見書部分，雖多數委員亦採肯定意見，惟為審慎評估，應再參考大陸法系相關國家就此議題之立法例。

國際司法交流

德Papier前院長演講基本權之發展



Papier前院長（左）演講前拜會賴院長、蘇副院長，就相關憲法議題交換意見。

【本刊訊】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前院長Hans-Jürgen Papier教授4月6日拜會司法院賴浩敏院長、蘇永欽副院長及大法官，並以「基本權與法治國性」（Grundrecht und Rechtstaatlichkeit）為題，舉行專題演講，由蘇副院長主持，臺灣大學蔡宗珍教授及玄奘大學葛祥林副教授翻譯。

Papier前院長目前任教於德國慕尼黑大學，曾任Nordrhein-Westfalen邦高等行政法院法官、聯邦憲法法院法官、副院長，2002年4月至2010年3月擔任院長；曾編著德國極重要的基本法逐條釋義書，是世界著名的憲法權威，在德國法學界具有崇隆的地位。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所作許多經典判決，引領世界憲法學的發展。Papier前院長在演說中強調，各國展現憲法國家理念，主要是透過憲法審判制度，以確保憲法的最高位階性。聯邦憲法法院作為「基本權的守護者」，不僅具有維護性的功能，同時也極有助於基本權保護的繼續發展；憲法法院對基本權的解釋與開發，普遍被認為史無前例的成功。憲法法院肯認，基本權具有個人對抗國家之防禦權的功能，並進一步發展為價值秩序下的客觀規範、分享國家給付之主觀請求權，對於組織與程序之規定等，具有極重大的意義。

Papier前院長與大法官座談時，就大法官所提基本權如何在刑法領域發揮功能、隱私權是否具有不可侵犯的核心領域、德國憲法法院與歐洲人權法院的審查權限如何分工、憲法訴願駁回比率過高，是否有何改善方案、法律明確性是否有具體判斷標準等問題，分別回應並提出寶貴建言，對於我國憲法審判之理論與實務，助益甚鉅。

研議人民觀審制可行性

三井教授演講日本裁判員制度現況

【本刊訊】司法院人民觀審制度評估委員會為了解日本裁判員制度的實施現況，於4月1日召開第5次會議，特別邀請日本同志社大學三井誠教授演講「日本之裁判員審判—運作與課題」，由東海大學陳運財教授翻譯。

三井教授是日本刑事訴訟法的權威學者，曾針對日本裁判員制度發表專題論文，本次演講係針對司法院構思中的人民觀審制度，提供日本裁判員制度的制定與實施過程中可資借鏡的內容，期能有助於觀審制的可行性評估。

三井教授首先介紹日本裁判員制度是為了增進國民對於司法的瞭解及信賴，於2009年5月21日正式施行，以參審制為藍本，兼採部分陪審制特色的制度，以重大刑事案件為適用對象，原則上由3名法官、6名裁判員組成合議庭；裁判員係由一般國民中隨機抽選產生，負責參加法庭的審理，並與法官共同評議，裁判員並可直接訊問證人及被告；裁判員的評議事項，包括事實認定、法律適用以及量刑，故係一種由法官與裁判員組成「單一團隊」共同合作的審判制度。

三井教授也指出，該制度施行迄今，成效尚稱良好，但仍有：審判前準備程序時間過長、選任裁判員期日所傳喚的裁判員候選人過多、情況證據的嚴格化、量刑對於裁判員的精神負擔過重、性犯罪之被害人隱私權保障不足、裁判員負擔終身守密義務之適當性及辯護人辯護能力不足等問題。



司法院賴院長於三井誠教授（左3）演講前接見並合影留念。蘇副院長（右2）、林俊益廳長（右1）、張永宏法官（左1）及東海大學陳運財教授（左2）陪同。

推動司改 司法院提供多元反映管道

【本刊訊】為推動各項司法改革，司法院提供多元反映管道，歡迎民眾反映意見並提出寶貴建言：

1.各法院於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備有「司法人員辦案態度反映表」供民眾填寫投遞；若有其他意見，亦可於書寫後投遞「法院意見箱」。

2.司法院及各法院網站設有「司法信箱」投書系統，民眾可利用司法院網站投書，並可選擇收信機關。

3.參加各法院司法改革座談會的民眾，亦可填寫「司法改革建議表」提供建言。

4.司法風紀檢舉管道：

司法院檢舉專線：02-2311-6021、傳真：02-2389-7192、專用信箱：台北郵政14-25號信箱、專用電子信箱：judged@judicial.gov.tw、動態檢舉網頁：http://www.judicial.gov.tw/ged/2007/index.asp。